

2011-12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4 時正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
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廳

出席者： 李宗德先生 (主席)
伍翠瑤博士
呂如意博士
黃均瑜先生
楊子熙先生
葉少康先生
陳勇先生
高其樂先生
李思慧女士
林亨利先生
羅仁禮先生
馬桂怡女士
黃進輝先生
陳恒鑛先生
蔡關穎琴女士
何少平先生
林國強先生
葉振都先生
鄭恩賜先生 (民政事務局)
林容潔芝女士 (政府新聞處)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
林綺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沈靜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林志德先生 (教育局)
陳禮傳先生 (廉政公署)
余泳倫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黃球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
黃栢豪先生 (民政事務局)

王雪瑩女士 (民政事務局)
關卓倫先生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經理—
只列席議程第四項)

黎景明先生 }
陳凱琪女士 } (公民大使—只列席議程第四項)
湯曉欣女士 }

缺席者： 鍾蔭祥先生
勞虔基博士
彭韻僖女士
王聯章先生
馬學嘉博士
吳飛洋博士
陳瑞端教授
鍾志雄先生
文嘉麗女士
李耀明先生 (香港電台)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11-12 年度第二次會議，以及歡迎新任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鄭恩賜先生出席會議。

(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並無收到委員就上次即 2011 年 6 月 17 日會議紀錄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該次會議紀錄。

(二) 廉政公署的青少年及德育工作 (文件CE 3/2011-12)

3. 廉政公署代表向各委員詳細介紹廉政公署有關青少年及德育工作的內容(該署的簡報資料已夾附於 CE 3/2011-12 號文件)。

4. 委員就廉政公署代表簡介內容所發表的意見歸納如下

-

- (a) 建議廉政公署於適當時間就教育推廣工作成效進行全面評估，以助確立未來工作重點；
- (b) 除了廣受歡迎的巡迴話劇活動，該署宜因應現時青少年的生活模式，善用資訊科技及網上平台，以提升宣傳及教育工作的效益；
- (c) 建議廉政公署在製作德育教材時，除了編製廣東話和普通話版，也應編製英語版，以便向本港的非華語學生例如南亞裔青年推廣倡廉訊息；及
- (d) 該署日後在推廣與誠信相關的公民價值觀的活動時，可考慮邀請委員會合作或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5. 廉政公署代表表示，該署現正籌備來年與委員會合辦一項大型推廣活動，稍後會遞交有關合作建議書予委員會考慮。

(跟進：廉政公署)

(三)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2-13 年度重點推廣主題及核心公民價值 (文件 CE 4/2011-12)

6. 民政事務局代表簡介文件，邀請委員採納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的建議，於 2012-13 年繼續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為該年度的重點推廣主題，並繼續鼓勵市民確立「尊重」、「負責」、「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觀。

7. 委員就委員會於 2012-13 年度的重點推廣主題及核心公民價值所發表意見歸納如下-

- (a) 同意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的意見，即委員會須持續向市民推廣特定主題，才能達到潛移默化效果，故此無需每年均選用新的推廣主題；

(b) 應於推廣主題「愛自己」的內容部份加入愛生命訊息；及

(c) 日後可考慮擴闊現有推廣主題內容，加入「愛世界」元素。

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為 2012-13 年度的重點推廣主題，並集中推廣「尊重」、「負責」、「關愛」等的核心公民價值；以及於推廣主題內「愛自己」的元素附加備註，以推廣熱愛生命訊息。

(跟進：秘書處)

(四)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運作報告 (文件 CE 5/2011-12)

9. 民政事務局代表簡介文件及向各委員介紹公民教育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背景、目標及主要設施。代表亦向委員匯報資源中心最新的使用率，以及資源中心於本年三月推出的「公民大使」培訓計劃的進展，並由列席會議的三位「公民大使」與各委員分享他們參與「公民大使」培訓計劃的經驗和感受。

10. 委員對資源中心代表簡介的內容所發表的意見歸納如下-

(a) 應繼續舉辦「公民大使」培訓計劃，讓年青公民大使以朋輩身份向參觀學生作講解及分享經驗，以達至最佳的推廣成效；

(b) 有需要於資源中心內增設指示牌，歡迎市民以個人身份參觀「公民廊」而無需預約；

(c) 有需要改善互動展館內展品因位置接近而產生音效互相干擾問題；

(d) 可研究將部份教材外借予學校或地區團體使用，以便進一步加強推廣成效；及

- (e) 資源中心可積極聯絡學校，鼓勵它們把參觀「公民廊」列作新高中課程中的「其他學習經歷」活動。

11.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經理回應表示，已採取措施以減輕展品的音效互相干擾問題，例如將探訪團體分細為若干小組，按照不同的路線及先後次序參觀「公民廊」。此外，在進行互動遊戲前，導賞員會要求參加者先行訂定規則，以確保每位參加者都能參與遊戲。

12. 民政事務局代表表示，學生於參觀「公民廊」後會獲派發證書，而據了解大部份學校均已將參觀活動列作「其他學習經歷」。

(跟進：公民教育資源中心)

(五) 公民教育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6/2011-12)

13. 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秘書黃栢豪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由委員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的「企業公民計劃」、與廉政公署合辦的互動劇場學校巡迴表演、與香港電台合作拍攝的香港義工紀實故事「義行多國度」，以及與香港孔子學院於今年 12 月合辦的「我和你 - 社會角色的探討與反省」兩日一夜生活營。

14. 國民教育小組召集人黃均瑜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與「青年網絡」合辦的「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活動、與香港電台「通識網」聯合製作的新一輯國情教育電視節目、透過委員會定期出版的刊物及網頁推廣國民教育的工作，以及由推廣《基本法》工作小組舉辦的《基本法》數碼遊戲創作比賽。

15. 宣傳小組召集人伍翠瑤博士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小組主辦的「2011 年公民教育展覽」和「公民價值短片製作及標語創作比賽」、由公民通訊工作小組出版的親子雜誌《小泥子》和年青人創作雜誌《Kidults》，以及製作的 2012 年公民教育年曆。

16. 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秘書黃栢豪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各項籌備工作，以及公民意識研究工作小組早前進行的公民意識研究的最新情況。

(跟進：秘書處及各小組)

(六) 其他事項

17. 會議建議秘書處日後定期向委員提供出席會議以及代表委員會出席由委員會主辦、合辦或贊助活動的資料，以作參考。

(跟進：秘書處)

18. 由於並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11 年 11 月